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張元馨

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

被告 上弘沅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宸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5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
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,589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林家瑜